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實施計畫

一、背景說明及依據：

為改變民眾生活習慣，引導民眾逐步養成「自備、重複、少用」的環保新觀念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**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**」，最遲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。另教育部為確保該部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均能落實執行，特訂定「**教育部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**」，明定適用對象、範圍、實施期程、注意事項、減量成效填報原則及範例，以利各單位依循推動有關工作。

二、適用(執行)對象及範圍：

- (一)本校「**一級行政單位**」主辦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(註：一級行政單位包括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、國際處、秘書處、圖書館、資訊中心、環安中心、健康中心、動物中心、大數據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台南分部、人事室、主計室)
- (二)本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等區域，「**校外單位**」租(借)場地辦理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
三、實施期程：

- (一)試辦期程：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。
- (二)正式實施期程：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。

四、作業方式：

- (一)本校「**一級行政單位**」所主辦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，依附表 1 填報執行成果，經主管核章後送環安中心彙整。
- (二)總務處針對所管轄場館租(借)「**校外單位**」者，依附表 1 填報其辦理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執行成果，經主管核章後送環安中心彙整。
- (三)試辦期間，各執行單位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前提報試辦成果；正式實施期間，各執行單位於每月 5 日前提報前一月執行成果。
- (四)環安中心為本校總彙辦單位，試辦期間，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，向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提報本校之試辦成果；正式實施期間，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，向環保署提報前一年度本校之執行成果。

五、填報內容(如附表 1)：

- (一)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：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之減少使用情形，包括場次數、推估減少之免洗餐具、包裝飲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之個數等。
- (二)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：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，其場次數、單位列表、無法執行原因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本計畫各執行單位應提供 1 名聯絡窗口人員。
 - (二)本計畫環安中心聯絡人為李怡萱小姐，分機：62295，E-mail：yhlee0926@nycu.edu.tw。各執行單位針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可洽環安中心聯絡人詢問。
- 七、為塑造本校環境永續行動文化，非僅限一級行政單位及校外單位租(借)辦理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，本校負責餐廳及各活動場地使用之管理單位，應考量於其使用管理辦法納入「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」之相關規定，以更全面落實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政策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